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
保荐代表人：林宏金	联系电话：010-59013963
保荐代表人：孙晓刚	联系电话：010-590138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2017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间		况
股改承诺	其他类型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类型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类型	无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时所作承诺	其他类型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配股全额认购承诺	控股股东陕西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出具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2016年5月10日	截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止	履行完毕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2016年6月16日	截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止	履行完毕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	2016年4月21日	截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止	履行完毕

			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陕西电力建设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 05月 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泰证券作为西部证券 2016 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指派林宏金、樊海东为西部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樊海东工作变动原因，中泰证券指定孙晓刚代替樊海东为西部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宏金

林宏金

孙晓刚

孙晓刚



2018 年 4 月 19 日